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典型案例的编撰、审核、报送、发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典型案例的选取以具有正面示范指导作用的案例为主，以具有反面警示教育作用的案例为辅。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应借鉴上级或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案例的典型做法。

第二章 编撰职责

第五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典型案例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典型案例编撰、审核、上报和发布等具体工作。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所辖县级分局（以下简称“县级分局”）具体负责承办典型案例的编撰、审核及上报

等工作。

第六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级分局对本辖区内办理的典型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收集、分类，遴选出具有典型性、指导性或警示性的案件，编撰典型案例。

第七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级分局组织专业人员从案例的典型性、指导性或警示性等方面对本级编撰和下级上报的典型案例进行初选、审核，并可以对原案例作技术性修正。

第八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经过审核确认的典型案例，应当通过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

第三章 编撰要求

第九条 典型案例应当从下列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例中选择：

- （一）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
- （二）当事人逃避监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三）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四）案情复杂，定性困难的案例；
- （五）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六）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七）调查取证工作具有创新引领作用、正面示范作用

或反面警示作用的案例；

（八）首次适用新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且对条文理解应用具有示范作用的案例；

（九）与其他部门联动执法的案例；

（十）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具有影响力的案例；

（十一）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例；

（十二）其他典型的案例。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正在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例等，具有不宜公开情形的，不应作为典型案例。

第十一条 典型案例包括以下内容：

（一）首部。包括：

1. 典型案例案由名称及编号；
2. 行政相对人；
3. 执法机关；
4. 发布机关及发布日期。

（二）正文。包括：

1. 案件的事实；
2. 证据的收集；
3. 适用的法律；
4. 决定的内容；
5. 理由说明。包括：
 - （1）证据采信理由。

(2) 法律适用理由。法律适用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说明：①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根据违法主体、主观目的、违法行为、事实情节、危害后果等综合分析，准确选择适用法律规范。②法律规范的效力问题。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遵守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无冲突、无矛盾的，适用最贴切的法律、法规或规章。③法律规范的体系问题。从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宜，在实施本部门法律规范时，兼顾查询相关法律规范，其他相关法律规范有规定的，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④法律规范的目的问题。应当根据立法背景、立法目的，结合法言法语以及法律逻辑对法律规范进行理解和适用。

(3) 决定裁量理由。裁量决定需考量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说明：①裁量基准问题。应符合行政裁量基准，根据违法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裁量。依照裁量基准免于处罚或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要详细阐述理由。②典型案例问题。应参考本级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对违法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在作出处罚的性质、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典型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可参考性高于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新发布的典型案例可参考性高于之前发布的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内容不得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

接引用。③社会影响问题。作出裁量决定应合法、合情、合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三）案例分析和启示

1. 案例典型性分析

（1）案件线索来源分析。①通过无人机、走航车、用电监管、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②通过现场检查走访、查询资料凭证、物料平衡核算等方式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③其他方式获取线索的。

（2）案件违法行为分析。①违法行为在区域或行业内集中多发、频发性分析；②违法行为实施方式、手段或借助的工具设备与常见的违法行为差异性分析；③区域或行业内首次发生违法案件分析；④其他典型性分析。

（3）证据取得分析。①分析取得证据是否充分、扎实、客观，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与违法行为存在关联性，能否有效证实违法行为、特定事实或情节的存在；②调查取证方法是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及时性，是否运用智能化、科技化、大数据等新型执法技术手段或仪器设备，重点分析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环境、使用效果，与传统执法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其优势与不足，举一反三；③其他情况分析。

（4）案件定性分析。①违法事实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观目的、实施手段、危害后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是否清楚，是否通过提取相关证据予以佐证；②

构成要件分析。案件定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该种性质案件的构成要件，严格按照构成要件来认定案件的性质，切忌将此行为认定为彼行为；③法律适用分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④其他情况分析。

(5)案件裁量分析。①是否符合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是否根据违法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裁量；②分析当事人是否有免于处罚、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③对于事实、情节、生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处罚结果是否大致相当，切忌畸轻畸重、显失公平；④是否综合考量当事人的实际承受能力，防止处罚失当；⑤其他情况分析。

(6)执法程序分析。①分析调查处理案件的整个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②各时间节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调查、公告、送达、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时限的要求；③是否依法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④其他情况分析。

(7)执法效果分析。①分析是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既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公正执法，以良好法律效果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统一，又要妥善处理情、理、法的矛盾或冲突，尽可能使执法效果符合社会所公认的主流价值取向，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广泛认同和普遍接受；②分析是否以人为本。行政执法要以人为本，

文明执法，允许并重视当事人提出质疑和申辩，并就此做出详细合理的解释说明，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提升守法自觉性；③其他情况分析。

(8) 廉洁执法分析。①分析执法过程的公开性。是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开展执法工作，确保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②分析执法过程权力相互制约监督。在外出执法检查时，是否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双人执法、亮证执法等要求；③分析廉洁自律。是否遵规守矩，利用手中权力吃拿卡要，搞权钱交易。是否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否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权始终公正行使；④其他廉洁执法分析。

(9) 其他典型内容。

2. 经验总结或反思

总结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环节典型经验做法，分析反思执法过程存在的程序性、机制性、制度性及队伍建设等共性问题，发现行政执法工作的弱项和短板。

3. 案例启示

总结归纳查处违法行为的规律或经验，引导执法人员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增强执法效果。针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短板，从机制、制度、工作方法、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或建议。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切实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起到教育和指导作用。

第十二条 编撰典型案例应避免内容具有明显指向性、标识性。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或具有标识性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规模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具体指向某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编撰执法典型案例，应当以执法文书为根据，不得变动执法文书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十四条 编撰典型案例应当建立审核机制，组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专业人员对典型案例进行业务和法律评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级分局组织三名以上评审人员对本级和下级报送的典型案例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从部门领导、行业专家、律师、法制和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中选定。

第十五条 典型案例评审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格式；
- （二）报送的行政执法案卷是否真实、完整；
- （三）违法违规问题是否查实查准、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适当、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裁量程度是否符合裁量标准等；
- （四）案例分析和启示是否条理清晰，说理充分；
- （五）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进行评审后，应当就报送的典型案例是否具有指导性、示范性或警示性，是否可以发布等内容

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五章 发布要求

第十七条 典型案例编撰、报送、发布情况列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考核和大练兵评比的内容。典型案例编撰质量和发布数量作为办案能手、精兵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分局编撰典型案例，经本级审核通过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编撰的典型案例或县级分局上报的典型案例，经市级审核通过，由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优秀典型案例，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编撰的典型案例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典型案例，经省级审核通过，由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优秀典型案例，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推送。

第十九条 县级分局每季度末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三件以上（含本数）典型案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末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两件以上（含本数）典型案例。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典型案例汇总分析，指导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的制定。

第二十条 对未按时编撰、上报、发布典型案例，或报送典型案例质量较差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其实施执法

稽查，同时选取其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发布评析。

第二十一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级分局报送典型案例时，一并报送编撰的典型案例文本、行政执法文书以及行政执法案卷的电子文本。

第二十二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发布一次典型案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发布一次典型案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实施典型案例指导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